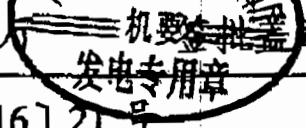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左孟新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人社明电〔2016〕21号

关于派员参加广东省 201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 笔试申论阅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

根据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6〕27 号）精神，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考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900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申论阅卷工作，请各地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协助做好阅卷员选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阅卷员条件

- （一）责任心强，作风正派，遵守纪律；
-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三）长期从事文科类专业教学或科研工作；
- （四）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合封闭阅卷工作；
- （五）与本次笔试考生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参加本次阅卷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请各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按照《阅卷员选派分配表》（附件1）所列任务，尽快联系当地相关院校，落实阅卷员的选派工作，并将《阅卷员登记表》（附件2）于2016年4月13日17:00前报送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先发电子邮件，再传真或邮寄原件）。

（二）各有关院校在选派的阅卷员中指定一名带队负责人协助日常管理工作（请在附件2“带队负责人”一栏中注明）。

（三）全体阅卷员须于4月23日下午14:00-17:00到指定地点报到（地址另行通知），阅卷工作预计于5月3日结束。

（四）阅卷员的阅卷劳务费由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在阅卷工作结

束后按照核定标准和工作量统一核发。

三、有关要求

广东省 2016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申论阅卷员选派工作直接关系到阅卷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请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院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精兵强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确保阅卷员选派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何巍

电 话：020-38308850，传真：020-38308850

电子邮箱：ksj_hw@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3 号润粤大厦 4 楼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 附件：1. 阅卷员选派分配表
2. 阅卷员登记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广州大学

附件 1

阅卷员选派分配表

序号	负责单位	建议选派院校（可增其他院校）	人数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大学	25
2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技师学院	20
3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大学	20
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5
5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学院	25
6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15
7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应学院	20
8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学院	25
9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15
10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理工学院	20
11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技师学院	15
12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邑大学	25
13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15
14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岭南师范学院	25
15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20
16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庆学院	25
17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15
18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山师范学院	20
19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15
20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20
21	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	华南理工大学	15
合计			410

附件 2

阅卷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所从事工作	手机号码:			
									以前是否参加过省市阅卷	身体状况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